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游築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郵件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079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079255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活動時間一覽表(公告).pdf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辦理「11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安排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。
二、本案為提供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認識本市高中職服務群科及各職群之課程資訊、特色以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，以期協助本市國中特教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。

三、依各高中職參訪之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務必至少擇1所高中職報名參訪活動，並以國中9年級學生需求為主，亦可包含7、8年級學生及校內教師。
- (二)請貴校特教教師務必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參訪活動，亦可納入校外教學規劃。

(三)確認欲參訪學校後，請逕至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>



教育局 1141015



AEAA1143106204

/ekRYMQ) 下載各校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表件，並於各高中規定期限前，依各校所訂之方式回向承辦學校報名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學校聯絡人。

(四) 請協助轉知參加活動者於完成參訪結束後一週內，填寫參訪活動回饋表，回饋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i313yjB8CqPV2uBc7>。

四、本局同意出席參訪活動之教師以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方式辦理，如遇假日，可於2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私立學校教師之公假與派代由各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時間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0/15
14:44:37
換章
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